

江西瑞州律师事务所：匡扶正义 法律至上

江西瑞州律师事务所是于1999年1月经江西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高安市首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该所位于高安市高安大道111号，拥有300余平方米的办公场所，配备现代化的电脑网络系统。全所共有专职律师10余名，各项管理制度规范。

该所成立之初就以“匡扶正义、法律至上”为宗旨，秉承“专业、勤勉、尽责”的服务理念，以创办区域名所为目标，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该所建所以来获得多项荣誉：2006年，被江西省司法厅评为江西省首批“AAA级信用等级律师

事务所”，是宜春市仅有的两个三A级信用等级律师事务所之一；2006年被中共江西省律协委员会评为2006年度“先进党支部”；2007年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为高安唯一资质的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律所；2008年12月，被江西省司法厅评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十佳律师事务所；2009年被宜春市司法局评为先进律师事务所；2012年2月被中共高安市委高安市人民政府评为文明单位；2014年1月被宜春市司法局评为先进单位。

该所除为广大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外，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承担社会责任，打

造良好社会形象的区域名所。该所组织律师经常进学校、社区、企业义务宣传普法，为企业做法律“体检”；多次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弱势群体，提供各种帮扶服务，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在汶川地震、玉树地震及最近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组织全所律师积极捐款捐物。

该所是有着光荣历史的老牌律所。面对日益竞争的法律服务市场，该所始终坚持“匡扶正义、法律至上”的宗旨，以客户为中心，以团队协作为手段，强调“质量为核心、品牌为保证”，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瑞州所扶贫济困共襄善举

今年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神州大地。疫情无情人有情，疫情发生以后，高安市司法局党组发出爱心捐赠倡议书，倡议全体律师伸出援助之手，为疫情防控奉献一份爱心。2月14日，瑞州律师事务所积极响应号召，组织全所律师捐款。短短一天，全所律师踊跃捐款达8000余元，并于当日将捐款上交至高安市司法局，由市司法局统一转交给高安市红十字会。

2019年8月16日，江西瑞州律师事务所谢文斌、童辉义、邓书萍一行在高安市司法局和镇党委相关同志的带领下，来到杨圩镇塘头村龚文明家和和平村沈军华家中走访慰问。

2013年，龚文明因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家庭贫困，虽然在2017年已经脱贫，但家庭经济仍然十分紧张。其儿子现在在高安二中高二年级就读。

沈军华因身体残疾而致贫，他的双胞胎女儿今年下半年将同时入读杨圩初中初一年级。

在了解了他们的实际困难后，谢文斌主任代表瑞州律师事务所向两户家庭分别资助了5000元现金，同时表示将一直资助孩子们顺利完成学业，并勉励3个孩子要充满信心，克服困难，努力学习，早日成才，用优异的成绩去回报父母、回报社会。

获得资助的学子表示，十分感谢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厚爱，感谢瑞州律师事务所的爱心捐助。贫困是暂时的，我们今后一定会更加努力地学习，学好本领，将来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绝不辜负大家的殷切期望。

聂某诉湛某民间借贷一案

文 / 漆有亮 舒龙

【案情简介】

原告聂某与被告湛某是朋友关系。2015年2月湛某告诉聂某，其有挣钱的门路，并要聂某借钱给自己，同时两人口头约定月利息为2%。于是，聂某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11日、20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转账人民币180万元；同时，聂某用其堂哥聂某乙的银行账户于2015年3月14日向湛某指定账户转账50万元；20日又向湛某账户转账60万元，共计290万元。聂某向湛某支付借款后，湛某没有支付分文利息。聂某向其追讨借款未果，遂诉至法院，请求其偿还借款。

被告湛某辩称其未向聂某借款，收到的款项系聂某通过其账户出具给曾某的款项，两人一起合伙吃利息，放钱的风险由各自承担。湛某认为其与聂某之间并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不欠任何款项，两人之间也没有借条。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原告聂某根据起诉的事实提供了其转账给湛某的转账凭证、湛某转账至李某账户的还款记录等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关系。

法院查明，聂某、湛某均没有举证证明其两人之间就借款的利息进行了约定，因此两人之间的借款应为不支付利息。聂某共计向湛某转账180万元，对于聂某主张的聂某乙两次向湛某指定的郭某账户转账共计110万元的请求，由于其未提供充分的证据，并不能证明该款项与其存在关联，故对该部分款项的诉讼请求要求聂某乙另行主张。

法院查明，湛某共计向李某转账142.5万元用于归还聂某的借款，聂某未提出异议。法院判决湛某归还聂某欠款37.5万元（180万元-142.5万元）。

【律师评析】

所谓民间借贷主要指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或其他组织相互之间，以货币或其他有价证券为标的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根据法律规定，聂某与湛某之间构成民间借贷关系，双方之间的借贷转账主体发生于聂某与湛某之间，转账时间与湛某诉称的转给曾某的时间不一致，湛某诉称的利息和转账时间也不一致，曾某向湛某给付的利息远超过湛某给聂某的款项，这之间存在利差，利差被湛某所得。显然，湛某

与聂某之间构成了民间借贷。

【法条链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年）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八十四条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第九十条 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

第十七条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律师建议】

为了更好地维护民间借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纠纷，律师建议：

1.针对出借人的建议：

（1）借据约定应当详细、明确、合法。应当载明借贷双方的名字、身份信息、借款金额、款项用途、还款时间、利率、违约责任等事项。

（2）出借款项务必保留证据。借据是主张债权的重要凭证，出借款项应当让出借人出具借据。但在实践中，有些出借人基于双方是好朋友、恋人或亲属关系，碍于情面，未让借款人书写借条。

2.针对借款人的建议：

（1）不要轻易书写借条。借条是民间借贷事实成立的重要证据。没有借贷事实而向他人书写借条，将使自己面临无借须还的风险。实践中，有些当事人认为只要没有收到借款，借条也没有什么用。基于各种考虑向他人书写借条，这是法律意识薄弱的表现。

（2）还款要同时收回借条，分次还款的应在借条上加注还款，或要求出借人出具收条。